

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07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時間：107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/地點：本所會議室					
主席	鄭區長明興					
出席委員	陳主任秘書姿芬、民政課張課長淑貞、社會課陳課長重光、經建課李代理課長宛諭、兵役課陳課長靜蘭、會計室張主任淑美、人事室林主任恆如、秘書室葉主任素真、政風室蔡主任南成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6 案	討論提案	7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1. 報告案第 1 案：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 主席決議：同意解除列管。</p> <p>2. 報告案第 2 案：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報告。 主席決議：同意備查。</p> <p>3. 報告案第 3 案：有關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，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利衝法）適用乙案。 主席決議：同意備查。</p> <p>4. 報告案第 4 案：本所「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小組」辦理工程現場區級督導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 主席決議：同意備查。</p> <p>5. 報告案第 5 案：提升電話禮貌精進為民服務品質爭取機關榮譽。 主席決議：同意備查。</p> <p>6. 報告案第 6 案：法務部修正之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壹、一般事項第十三點規定。 主席決議：同意備查。</p> <p>7. 提案第 1 案：核對廠商是否依契約投保保險，提請審議。 主席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8. 提案第 2 案：為強化加班費、差旅費等審核機制案，</p>					

	<p>提請審議。 主席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9. 提案第 3 案：鼓勵主動發掘同仁廉潔表現案，提請審議。 主席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10. 提案第 4 案：覈實辦理平時考核案，提請審議。 主席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11. 提案第 5 案：重申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籲請同仁遵守，提請審議。 主席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12. 提案第 6 案：於本大樓拾得遺失物之處理方式，提請審議。 主席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13. 提案第 7 案：有關本所 107 年度開口契約專案稽核報告乙案，提請審議。 主席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位主管對於同仁所辦案件應確實督導，尤其採購案件需特別注意，避免發生貪瀆情事。 2. 工程督導主要為確保工程品質，請經建課在主要停留點安排現場督導。 3. 本所電話禮貌測試進步很多，對同仁的努力是一種肯定，不管哪一課室，爾後接到民眾電話還是要秉持電話禮貌三步曲，包括報出單位及姓氏、問好、說再見，請各位同仁繼續維持。 4. 承辦人員爾後務必確認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投保，主管加強審核，並請秘書室設計相關表格供需求單位勾選，以免發生遺漏。 5. 請各課室主管加強審核屬員加班費、差旅費等之請領事由，請人事、會計、秘書等相關權管單位加強審核。 6. 各課室遇案時主動發掘同仁廉潔事蹟，提報市府參選廉潔楷模。 7. 請各主管覈實平時考核，並落實監督及善盡提醒、關懷之責，確實掌握同仁風紀狀況，對屬員在品操或生

	<p>活上有違常之虞者，請即時主動報告首長，並知會政風室，以利適時導正，落實廉政風險管理。</p> <p>8. 請各位主管加強宣導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首長及知會政風室。</p> <p>9. 爾後於本大樓拾得遺失物，請拾得人送交秘書室處理，並請秘書室按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
--	--

承辦人：蔡南成

職稱：政風室主任

電話：5311191-58